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昆瑋

被　　告　阡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秋合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應增列第三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；原第三項、第四項，應依序移列為第四項、第五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事件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原判決理由雖已敘明，惟主文漏未諭知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，顯有錯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蓓雅